

# 新高雄紅十字會

## 參加救生員訓練契約書

本人自願參加「新高雄紅十字會」救生員訓練，同意簽定本契約書，並遵守本會相關規定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體力甚佳，無任何疾病，訓練期間，若發生純屬自身健康、安全或意外事件，願自行負責（檢附報名前三個月內醫療機構證明文件）。

第二條：受訓期間嚴守團隊紀律，服從教練指導，不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若遇臨時突發事故遲到、缺課，須於三日內與開班教練協調時間完成補課手續。

第三條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
一、退費均以匯款方式退費，辦理退費每筆扣除銀行匯款手續費(30元)費用。

二、學員於開課日前第30日至第8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繳納費用總額90%。

三、學員於開課日前第7日至第1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繳納費用總額80%。

四、學員於實際開課後提出退費申請、中途退訓或訓練不合格者則不予退費。

五、退費金額=(報名費用×應退還費用比例)-銀行匯款手續費。

六、本會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，銀行匯款手續費由本會吸收。

第四條：為維護訓練期間學員之人身安全保障，同意由承辦單位依教育部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17條規定，統籌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；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
三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第五條：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將順延補課，若產生額外保險費由學員負擔，無產生額外保險費則免。

第六條：成績考核：水上救生訓練之學術科均以75分為及格標準，另急救教育認證採學術科均以70分為及格標準。

訓練單位：新高雄紅十字會（全銜）（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人：李宗銘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花園街16號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（未滿二十歲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